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惠婷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5  
電子信箱：alicell119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6313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